

## 英國、瑞典及丹麥 NAP 比較表

	英國	瑞典	丹麥
<p><b>研 提 NAP 之 組 織 與 沿 革</b></p>	<p>英國於 2013 年 9 月 4 日成為第一個發布國家行動計劃的國家，並於三年後 2016 年 5 月 12 日成為首次發布更新版國家行動計劃的國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3 年版：</li> </ul> <p>2013 年版 NAP 起草過程於 2012 年 6 月開始，至 2013 年夏季結束。英國承諾繼續制定和落實其 NAP，並指出由<u>外交及國協事務部 (FCO)</u> 以及<u>商務、創新和技術部 (BIS)</u> 共同領導其他政府主要部門組成的小組，落實國家行動計劃。</p> <p>NAP 制定程序主要由外交及國協事務部 (FCO) 負責，特別是由其下屬單位，外交部人權及民主部門之副首長負責領導起草工作。並建立了由不同政府部門組成的指導委員會來指導該過程。</p> <p>初稿完成後，曾被發送給約 40 個各政府機構進行諮詢，並將反饋意見納入最終的 NAP 當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 年版：</li> </ul>	<p>瑞典國家行動計劃起草過程係由外交部領導。起草過程並整合、納入各利害關係方的公開諮詢意見。</p> <p>國家行動計劃指出，該計劃是由「政府機關」(Government Offices)，所研擬，該「政府機關」包含瑞典各部會，駐外代表團，總理和行政事務辦公室。但<u>沒有關於專門的部際委員會存在之訊息</u></p> <p>NAP 已於 2015 年 8 月出版，且草案內容在發布之前已得到各「政府機關」的批准，並經由超過 100 個利害關係方參與討論。</p>	<p>丹麥政府最早在 2012 年 3 月發布的《2012-2015 年企業社會責任行動計劃》中納入了實施《聯合國商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GPs) 的倡議。</p> <p>在丹麥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Danish Council fo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的倡議下，丹麥政府決定針對 UNGPs 之落實制定一個單獨的 NAP。</p> <p>丹麥國家行動計劃主要係由<u>商業與發展部 (Ministry of Business and Growth)</u>、<u>貿易發展合作部 (Ministry of Trade and Development Cooperation)</u> 以及<u>外交部</u> 所研擬，其他部門包含勞動就業部、教育部以及司法部也參與其中。</p> <p>在與丹麥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以及丹麥人權研究所 (DIHR) 進行短暫磋商後，NAP 於 2014 年 3 月發布。其他參與磋商的利害關係方則包含丹麥出口信貸基金 (Danish Export Credit Fund) 以及發展中國家投資基金 (Investment Fund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p>

	英國	瑞典	丹麥
	<p>英國政府於 2013 年版 NAP 即有承諾將於 2015 年底提出更新版本。並於 2015 年 3 月 24 日，舉行了一場與利害關係方互動的活動，作為諮詢過程的開始。隨後，於 2015 年 6 月至 7 月在倫敦舉行了為期五天的專題研討會，主題涉及 UNGPs 的三個支柱，以及兩個特別工作坊。包含政府單位在內，共有 55 個利害關係團體參與。</p> <p>該更新版本於 2016 年 5 月正式提出，同樣由外交及國協事務部 (FCO) 以及商務、創新和技術部 (BIS) 共同領導，並由多個政府部門提供內容。</p>		
架構	<p>● 2013 年版</p> <p>共有六大部分：</p> <p>第一部分：簡介英國制定 NAP 之動機以及內容架構，並強調來自企業的需求以及尊重人權所帶來的益處；</p> <p>第二至第四部分：分別介紹英國落實 UNGP 支柱一至支柱三之措施；</p> <p>第五部分：未來展望與期許，並承諾於 2015 年末提出新版行動計畫，並歡迎所有相關團體提出建議。</p>	<p>共有六大部分：</p> <p>第一部分：簡介 UNGPs 之三大支柱，並簡述瑞典 NAP 之目標（強化國家品牌形象、提升對外貿易競爭力等）；</p> <p>第二至第四部分：分別介紹瑞典落實 UNGPs 支柱一至支柱三之措施；</p> <p>第五部分：未來展望與期許，並承諾於 2017 年提出落實成效與包含之具體措施（2017 年 12 月，瑞典政府發布了 NAP 進度報告之草案。瑞典外交部更於 2018 年 2 月發佈正式的 NAP 後續報告）。</p>	<p>共有六大部分：</p> <p>第一部分：簡介國家行動計畫起草之過程以及內容架構；</p> <p>第二至第四部分：分別介紹丹麥落實 UNGPs 支柱一至支柱三之措施，每部分又可細分為 UNGPs 相關規範整理、丹麥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之建議、已完成之行動或未來計畫；</p> <p>第五部分：未來展望與謝詞。</p> <p>第六部分：附錄。主要整理丹麥落實</p>

	英國	瑞典	丹麥
	<p>第六部分：參考資料，介紹其他供政府、企業提升良善商業行為的準則或資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 年版</li> </ul> <p>共有五大部分：</p> <p>第一部分：簡介英國制定 NAP 之動機以及內容架構，並強調尊重人權所的利益處以及 2013 年版所帶來的改變；</p> <p>第二至第四部分：分別介紹英國落實 UNGP 支柱一至支柱三之措施；</p> <p>第五部分：未來展望與期許，並承諾將持續監管行動內容並做為未來政策發展依據，且每年持續匯報進度於外交部人權及民主部門之年度報告中。另提供相關提升良善商業行為的準則或資訊，並歡迎所有相關團體提出建議。</p>	<p>第六部分：附錄。主要整理瑞典落實 UNGPs 之相關作為、未來規畫以及參考資料。</p>	<p>UNGP 之相關作為。</p>
<p><b>支柱一 國家義務</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3 年版</li> </ul> <p>本年度版本之 NAP 報告在政府義務方面，共分幾大部分：</p> <p>第一部分，整理目前英國現有的法規，以及現行的出口管制機制。</p> <p>英國指出在國際習慣法及英國簽屬之國際人權公約下，英國在其地域及司法管轄區內</p>	<p><u>國家於人權保護中扮演的角色</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國際承諾</li> </ul> <p>瑞典政府的目標是確保充分尊重人權。這意味著通過瑞典的曾表達對人權的國際承諾絕不能受到侵犯。</p> <p>瑞典的法律制度必須符合瑞典已加入的國際人權公約，並且在所有政府部門採用瑞典法律</p>	<p><u>確保整個政府部門、機構之政策一致性</u></p> <p>政府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係由一個部際工作小組協調，該小組由負責企業社會責任和人權相關領域之相關部門代表組成。</p> <p>這些部門包括商業與發展部、外交部，勞動就業部、環境部、財政部、糧食、農業及漁業部、氣候、能源及建築部以及發展中國家投資基金（IFU）。</p>

	英國	瑞典	丹麥
	<p>具有遵守人權之義務。</p> <p>就英國之內國法而言，已有保障人權和管理商業活動的特別法，有關商業與人權議題的普通法(common law)亦行之有年。就國際人權公約而言，英國已加入國際勞動組織的八項核心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歐洲人權公約等國際人權公約。</p> <p>英國並盤整現行與商業及人權議題有關之內國法規，包括：1998年的人權法案(Human Rights Act)、1974年的工作安全與衛生法(Health and Safety at Work Act)、1998年的資料保護法(Data Protection Act)、2004年的雇主許可機構法(Gangmasters (Licensing) Act)、反貪腐法(the UK Bribery Act)、關於工作與基本原則權利宣言(the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跨國企業準則(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2006年英國公司法(Company Act)第172節等。</p> <p>此外，英國並指出，政府對戰略產品和技術之出口實行管制。所有出口許可證之核發，均需根據歐盟及國家軍火出口之許可標準(Consolidated EU and National Arms Export Licensing Criteria)進行評估，如認為該產品或技術之出口將影響人權，則不會授予出口</p>	<p>時，必須考慮到對公約的承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中央、地方合作</li> </ul> <p>瑞典在地方自治方面有著悠久的傳統，這意味著中央市政當局和縣議會可以在中央議會和政府建立的框架內自由決定。範圍包括醫療保健、社會福利問題，高中以下教育以及年長者護理。</p> <p>因此，與中央政府一起，市政當局和縣議會於瑞典保護及促進人權方面發揮著重要作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以國營事業作為標竿</li> </ul> <p>國家做為國營事業所有者，應確保國營事業在企業社會責任領域樹立良好榜樣。例如，通過努力遵守 UNGPs 等國際準則，從而普遍提高公眾的信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瑞典向國際組織報告之義務</li> </ul> <p>瑞典已加入一些國際組織的人權公約，包括聯合國、歐盟以及國際勞工組織等所屬公約。因此，瑞典有義務定期報告其公約條款的執行情況。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普遍定期審議機制已兩次對瑞典進行了審核(2010年和2015年)。</p> <p><b>瑞典保護人權之立法</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瑞典有關人權的基礎法規與精神</li> </ul> <p>瑞典用於保護人權的立法主要係基於憲法、新</p>	<p><b>透過國家法規和政策保護人權</b></p> <p>在丹麥，司法部會對所有新立法進行了系統的評估，了解其對人權之影響。</p> <p>丹麥在國內和國際上均充分履行人權義務，並簽署並批准了許多法律文書，這些文書屬於各個國際機構，特別是聯合國、歐盟以及歐洲議會。</p> <p>丹麥也是世界上幾個根據法律建立了 OECD 國家聯絡點(NCP)聯絡點的國家之一。</p> <p><b>丹麥法規對於商業領域的人權保護</b></p> <p>丹麥透過相關法規來履行根據人權條約所承擔的義務，包括避免企業在內的行為人侵害人權。</p> <p>例如，丹麥從1996年開始立法禁止在勞動力市場上實行差別待遇，以防止基於種族、性別、膚色、宗教、政治見解、性取向、民族或族裔的歧視。</p> <p>2005年的《工作環境法》(The Working Environment Act)以及《青年人工作法》(Act on the Work of Young Persons)執行了1994年以來關於保護青年工人的歐盟指令，丹麥的1956年《憲法》涵蓋了結社和集會自由。</p>

	英國	瑞典	丹麥
	<p>許可證。</p> <p>第二部分，英國政府為落實聯合國人權 UNGP 所具體採取之行動。</p> <p>包括：</p> <p>(1)獲得八大工業組織支持根據聯合國指導原則為緬甸負責之投資計畫(英國當時為八大工業組織之輪值主席國)；</p> <p>(2)確保英國政府在採購商品、勞務和服務時，能考量人權議題；</p> <p>(3)落實 OECD 2012 的 Common Approaches，包括輸出信用專業機構 (Export Credit Agencies, ECAs) 對人權不利影響之評估要求；</p> <p>(4)在《國際私人保全服務提供商行為準則》(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for Private Security Service Providers)之制定中發揮領導作用；</p> <p>(5)在建立海外穩定戰略(Building Stability Overseas Strategy)中，考量衝突和脆弱國家或高犯罪率國家之商業活動；</p> <p>(6)持續提供對聯合國全球契約(UN Global Compact)提供財務支持；</p> <p>(7)對英國外交及國協事務部(Foreign and</p>	<p>聞自由法以及言論自由基本法等重要規範。而其他法律也表達對個人基本權利及自由的立場。</p> <p>至於《歐洲保護人權和基本自由公約》已全部納入瑞典法律，因此作為瑞典法律適用。在適用歐盟法律時，瑞典有義務遵守《歐盟基本權利憲章》。</p> <p>瑞典法律中有關個人基本權利及自由的規定主要針對係中央及地方政府等公共部門。</p> <p>然而，瑞典也透過其他立法，例如民法關於工作中權利及歧視的立法，以及刑法等法規，國家尋求能夠確保個人之人權也受到第三者的尊重，包括企業在內。</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瑞典有關人權的勞動領域法規與內涵</li> </ul> <p>瑞典勞動力市場和瑞典模式的典型特徵是，雇主和員工之間的關係在很大程度上受團體勞動協議拘束。這些協議通常包含補充和替代法律所規定程序的條款。</p> <p>在個人勞動法領域，最重要的法案是《就業保護法》(Employment Protection Act)，該法主要係規範如何訂立和終止勞動契約。</p> <p>於集體勞動法領域，主要法案是《就業法》(Employment Act)，該法規定，員工團體於雇主作出某些決定之前，如重大經營變更方面，</p>	<p>同樣，《丹麥數據保護法》(Danish Data Protection Act)有助於維護尊重私人生活的權利；《工作環境法》有助於保護享有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的權利，除其他事項外，該法保護個人免受商業來源環境污染對健康的不利影響，並有助於保護享有最高可實現標準的權利。</p> <p>丹麥的《刑法》保護生命權和人權免遭酷刑以及奴役，同時例如禁止與人口販運有關的活動。《刑法》進一步規定，公司和公司代表可以根據該法受到懲罰，而其他刑法中也包含類似條款。</p> <p><b><u>國家所有或控制的公司</u></b></p> <p>丹麥政府於 2008 年修法，規定所有國營企業，不論其規模大小，管理階層的都必須在其年度報告中對公司 CSR 內容進行報告。</p> <p>丹麥政府認為，公共機構、包括國家所有或控制的公司，應與私人企業公司滿足相同要求。因此，非司法救濟機制也可以審查涉及公共當局的投訴。</p> <p><b><u>接受國家大量支持與承接公共服務的公司</u></b></p> <p>自 2007 年以來，丹麥一直在 OECD 中積極活動，以確保出口信貸機構採用國際認</p>

	英國	瑞典	丹麥
	<p>Commonwealth Office)的人權和民主計畫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Programme)，在 2012-2013 年度、2013-2014 年度各提供約英鎊 750,000 元的財務投資。</p> <p>第三部分，則是英國政府進一步承諾未來在商業與人權領域將要推動之工作。</p> <p>包括：</p> <p>(1)持續協助海外其他國家推動 UNGPs；</p> <p>(2)與英國皇家認證機構(UK Accreditation Service, UKAS)合作，開始對英國的私人保全公司進行認證；</p> <p>(3)強化與《安全與人權自願原則》(Voluntary Principles on Security and Human Rights)夥伴的合作關係；</p> <p>(4)就英國政府所持有、控制、或支持之企業，以及英國政府採購貨物或勞務之企業，審查該等企業遵循 UNGPs 之程度；</p> <p>(5)制定資訊和通訊出口技術之準則，以確保人權和表意自由不會受到影響；</p> <p>(6)促進提升人權意識之新計畫，以保障原住民族與弱勢群體等；</p> <p>(7)確保英國或歐盟對海外之投資，均能充分發揮企業責任並尊重人權；</p>	<p>有參與談判的權利。另外還有《工會代表法》(The Trade Union Representatives Act)，該法載有關於工會代表的身份和在個別工作場所參加工會活動權利的相關規定。</p> <p>《歧視法》(Discrimination Act)的目的則是打擊歧視，並以其他方式促進平等的權利及機會，無論性別、種族、宗教、身心障礙、性取向或年齡如何。該法適用於廣義的就業、教育，乃至健康、醫療以及社會服務等領域。</p> <p>瑞典為解決有關雇主與員工之間關係爭議，並專門研究勞資糾紛，設有勞動法院。並於《勞動爭議法》(The Labour Disputes Act)內，規範包含有關勞資糾紛之某些特殊規定。</p> <p><b>用於保護人權的刑事規定</b></p> <p>瑞典有許多刑法規定，無論犯罪發生的背景如何，包括於商業環境中，都應保護人權。這些刑事規定也落實了相關的國際承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對謀殺，毆打，過失殺人罪和工作環境等犯罪課以刑事責任，保護生命及健康(《刑法》第3章)。</li> <li>● 透過對人口販運，包括以剝削勞動為目的的刑事犯罪規定，以及其他防止強迫或剝奪自由的條款，保護自由及和平。同時還有防止騷擾、侵入性攝影、違反郵政或電信保密、非法攔截以及破壞壞數據安全的</li> </ul>	<p>同的方式來評估人權、勞工權利以及環境保護。</p> <p>當外交部下屬的國際開發署與公司簽訂契約時，要求公司應遵守國際開發署的反貪腐政策和聯合國全球盟約並作為投標審查的評估標準之一。</p> <p><b>促進政府採購中的人權</b></p> <p>丹麥政府已承諾與市政當局和其他有關方面合作，發布一套公共部門負責任採購的通用準則，以促進政府採購的責任。該準則將作為確定何時以及如何將 UNGPs 與政府採購結合使用的實用工具。</p> <p><b>為如何尊重人權提供有效指導</b></p> <p>自 2005 年以來，丹麥政府一直直接與丹麥企業開展 CSR 推廣合作。努力的重點是為公司提供以戰略及可管理的方式實施 CSR 政策的工具和指導原則。丹麥政府致力於不斷改善和促進為公司提供的指導原則，以確保公司擁有正確的工具和必要的指導原則來處理新問題。</p> <p><b>要求提出關於人權影響的報告</b></p> <p>自 2009 年以來，要求包括丹麥所有國營企業在內的大公司，應報告其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工作。</p>

	英國	瑞典	丹麥
	<p>(8) 遊說外國政府支持 UNGPs 之實行(透過部長聯繫、外交使館或專員等)；</p> <p>(9) 與歐盟夥伴合作，確保 UNGPs 在歐盟成員國內之實行；</p> <p>(10) 支持聯合國工作小組建立人權議題和促進跨國企業遵循 UNGPs 之指導準則，英國政府並在 2012 年度提供英鎊 100,000 元的財務支持；</p> <p>(11) 指導英國外交使館支持人權維護者就商業與人權議題之工作推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6 年版</li> </ul> <p>本年度版本之 NAP 報告在政府義務方面，共分幾大部分：</p> <p>第一部分，整理目前英國現有的法規，以及現有之國家政策架構。事實上，英國不斷重申對於國際人權公約之尊重，並且指出已經有許多現存法規架構，可以支撐商業與人權議題的發展，例如：1998 年的 Human Rights Act 人權法案、2006 年英國公司法第 172 節、1998 年的資料保護法、反貪腐法、工作安全與衛生法等。此外，英國向來具有功能良好的司法系統與普通法判例，持續在個別判決內實踐商業與人權之價值。</p> <p>第二部分，報告指出，英國政府為了落實聯</p>	<p>規定（《刑法》第 4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過對諸如盜竊，搶劫，欺詐，勒索，收取贓物，賄賂，對債權人不誠實以及損害賠償等罪行課以刑事責任，保護財產免遭侵害或貪腐行為（《刑法》第 8-12 章）。</li> <li>● 關於涉及公共危險的罪行則透過對縱火等行為課以刑事責任來保護上述利益（《刑法》第 13 章）。</li> <li>● 將國際犯罪定為犯罪，以保護生命、健康及財產。將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及戰爭罪納入刑事責任之修法，於 2014 年 7 月 1 日生效。</li> <li>● 另外於《為嚴重罪行提供資助之刑事責任法》、《恐怖主義罪之刑事責任法》以及《為嚴重罪行及恐怖主義公然挑釁、招募及培訓之刑事責任法》等規範中也提供人權保障。</li> <li>● 根據瑞典法律認定之管轄範圍相當廣泛，因此，瑞典法院通常能夠對在國外犯罪之有關案件進行裁決。通常，要做到這一點，行為人必須與瑞典有一些關聯，並且根據犯罪發生地的法律，該犯罪行為應負刑事責任。但是，這種限制不適用於最嚴重的某些特定罪行，例如滅絕種族罪、危害人類罪及戰爭罪，以及所有最低刑期為四年</li> </ul>	<p>這意味著，儘管丹麥企業可以自由選擇是否希望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但必須在年度報告中就企業社會責任採取立場。</p> <p>如果公司有 CSR 政策，則公司必須在其年度報告中說明此政策，包括公司採用的任何 CSR 標準、準則或原則。</p> <p>其次，公司必須報告如何將這些政策轉化為行動，包括所使用的任何系統或程序。</p> <p>第三，公司必須評估在財政年度中通過企業社會責任計劃取得的成就，以及對未來計劃的期望。</p> <p>如果公司沒有任何社會責任政策，也必須予以報告。</p> <p><b><u>透過跨國合作提高透明度</u></b></p> <p>第 47 段之友小組（The Group of Friends of Paragraph 47）是由巴西、丹麥、法國以及南非政府於 2012 年 6 月成立的多邊倡議組織，並承認 2012 年聯合國成果文件第 47 段中企業可持續發展報告的重要性。</p> <p>從那以後，幾個政府加入了該小組。該小組於 2012 年 11 月 7 日發布章程以宣布共同信念，即企業透明度和問責制度是運作良好市場經濟的關鍵要素，不但將大大增強私人企業對可持續發展的貢獻，並且政</p>

	英國	瑞典	丹麥
	<p>合國人權 UNGP 所具體採取的行動為何。例如：新設當代奴隸法、落實 OECD 在 2012 年的 Common Approaches、強化海外國際合作夥伴關係、英國外交部的海外民主與人權計畫、ISO28007 與 ISO18788 標準之建立、發展政府內部的商業與人權政策工具箱，提供給英國政府外交部與商業財務部門參考等。</p> <p>第三部分，則是英國政府進一步承諾未來在商業與人權領域將要推動之工作。例如：持續協助海外其他國家推動 UNGP、英國政府採購法鼓勵企業落實商業人權、推動其他自性的企業人權守則、對企業進行人權教育與宣導、支持人權活動者等。</p> <p>此外，本報告也提供了許多成功的個案研究，例如：土地的改革、奈洛比程序、新的當代奴隸法、Rana 廣場案件等。</p>	<p>的罪行。（《刑法》第 2 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儘管只能將自然人定罪，但對從事商業活動相關犯罪的經營者（尤其是法人）可以處以罰款。（《刑法》第 36 章）。</li> </ul>	<p>府應發揮主要作用。這些要素涵蓋企業社會責任的各個方面，包括人權。該小組並得到聯合國環境規劃署 (UNEP) 和全球報告倡議組織 (GRI) 的支持。</p> <p><b><u>促進對 UNGPs 的共識和國際合作</u></b></p> <p>丹麥政府高度重視聯合國全球盟約，並致力於在聯合國全球盟與 UNGPs 之間建立更緊密的合作。丹麥國際開發署 (Danida) 多年來一直為聯合國全球盟約提供財政支持，也為約翰·魯奇 (John Ruggie) 在制定 UNGPs 方面的工作提供了支持，並為聯合國工作小組促進相關原則的工作提供支持。</p> <p>在歐盟層級，丹麥是歐盟委員會的積極參與者；在多邊關係層級，丹麥積極努力促進和加強 UNGPs 的執行。</p> <p>2012 年 5 月，丹麥擔任歐盟輪值主席國時，丹麥政府組織了一次有關 UNGPs 的國際會議，以提高歐盟成員國和公司對其認識與落實。</p> <p>此外，丹麥參加在日內瓦舉行的年度聯合國商業與人權論壇，討論重點包含與有效落實 UNGPs 有關的趨勢和挑戰。</p> <p><b><u>針對境外行為之立法</u></b></p>



	英國	瑞典	丹麥
			<p>直接境外立法和執法包括刑事制度，無論在何處發生，該制度都允許根據犯罪者的國籍進行起訴。丹麥政府希望按照 UNGPs 以及丹麥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的建議，參與有關境外立法的討論。</p> <p>丹麥也將在國家層級組建一個部際工作小組，研究其他國家之所為，並討論在特殊領域中是否制訂具有境外效力規範之必要性以及可行性。</p> <p><b><u>未來將促進公共部門的企業社會責任</u></b></p> <p>政府透過建立良好的框架條件，希望對促進社會責任做出貢獻。</p> <p>這就是為什麼新的調解及投訴處理機構除了針對私人企業外，一樣能夠處理公共機構針對違反國際準則所揭發和其他不利人權影響的投訴。</p> <p><b><u>於公共契約中越來越多頻繁使用勞工及社會條款</u></b></p> <p>丹麥勞動力市場模型的基礎是，在丹麥進行的工作必須符合丹麥的工資和工作條件。政府當局在確保公共項目中不會發生外籍勞動力待遇不足問題，發揮著重要作用。</p> <p>政府希望通過增加使用和更好地執行公共</p>

	英國	瑞典	丹麥
			契約中的勞工條款，確保符合國際勞工組織第 94 號公約的公平合理的工資和工作條件。同時也希望在公開招標書中增加社會責任條款。
支柱二 企業尊 重人權	<p>● 2013 年版</p> <p>本年度版本之 NAP 報告在企業尊重人權方面，共分成以下三大部分：</p> <p>第一部分，英國政府對企業之期望。</p> <p>該報告指出，許多企業已經建立商業活動與人權之連結，並將人權政策制定於企業之商業目標與營運中。</p> <p>該報告並指出英國企業在 UNGPs 下應遵循之準則，例如：</p> <p>(1) 遵守所有相關法律；</p> <p>(2) 尋求尊重國際人權原則之方法；</p> <p>(3) 將人權視為法規遵循議題；</p> <p>(4) 制定適合的盡職調查政策以指出、預防和減緩人權風險；</p>	<p><b><u>國家與國際組織對企業尊重人權的期望</u></b></p> <p>政府明確希望在瑞典或國外經營的公司所有活動中都尊重人權。</p> <p>這意味著，公司的商業活動不應造成、助長或與侵犯人權相關之行為，並且應採取行動防止此類侵犯人權行為。同樣，它們應解決所涉及不利於人權之影響。</p> <p>許多公司已經意識到其業務運營可能導致侵犯人權的風險，並且正在採取措施來管理這些風險。</p> <p>許多國際公約或文件為公司開展人權工作提供了指導。例如，UNGP 側重於企業和人權領域。至於聯合國全球盟約（United Nations Global Compact），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和《兒童權利與商業準則》（Children's Rights and Business Principles）採取了更廣泛</p>	<p><b><u>丹麥政府對國際上企業社會責任準則的支持</u></b></p> <p>丹麥政府於 2012 年 3 月《企業社會責任國家行動計劃》中，鼓勵丹麥公司展示負責任的商業行為，並應用國際公認的企業社會責任準則，例如 UNGPs、聯合國全球盟約、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 ISO26000。</p> <p><b><u>期望公司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尊重人權</u></b></p> <p>為了達成 UNGPs 的要求，公司需要能夠理解並表明他們尊重人權。因此，政府希望提高私營公司和公共機構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透明度。只有提高透明度，企業社會責任才能成為消費者選擇的關鍵參數。</p> <p>因此，丹麥立法要求丹麥主要公司在年度</p>

	英國	瑞典	丹麥
	<p>(5)諮詢人權可能受影響者；</p> <p>(6)強化企業供應鏈之人權風險管理；</p> <p>(7)採行或參與透明的救濟機制；</p> <p>(8)有關人權政策與活動之報告，盡可能透明公開。</p> <p>該報告並指出，英國政府認為企業應該將人權視為業務的核心，而不是僅作為企業慈善或社會責任的內涵。</p> <p>第二部分，英國政府協助企業實行 UNGPs 的行動。</p> <p>該報告指出，英國政府採取之行動包括：</p> <p>(1)持續更新並出版國家人權行動計畫；</p> <p>(2)採取行動以確保 2006 年英國公司法規定在公司董事的年度報告中，應包含人權議題；</p> <p>(3)建立外交及國協事務部 (FCO) 與貿易與投資部 (UKTI) 共同運作之海外商業風險服務 (Overseas Business Risk services, OBR)；</p> <p>(4)更新政府的商業與人權工具包；</p> <p>(5)指引外交使館和當地政府、當地的英國企業、商會、NGO 團體、學術機構、律師合</p>	<p>的方法，不僅解決了人權問題，而且還解決了其他問題，例如環境，工作條件以及反貪腐。</p> <p><b>公司應尊重員工以及利害關係人的意見</b></p> <p>對於公司的員工而言，工作場所的人權尤為重要。例如，參加集體談判、組建或參加自由工會的權利。故應該採取特殊措施來識別和防止反工會政策或行動。公司還應幫助捍衛和加強婦女權利，包括通過進入勞動力市場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視。</p> <p>同時政府鼓勵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工會以及民間社會組織就這些問題進行對話，以發現問題並開展建設性工作，尋求共同的解決方案。</p> <p>投資者和消費者是重要的利害關係人，他們可以對公司的工作提出質疑，支持和鼓勵。媒體具有獨立的審稿人的作用，可以提高人們對公司對社會影響力的認識。</p> <p><b>公司對於保護人權的方法應能隨機應變</b></p> <p>公司努力保護人權的條件因公司規模、業務、所在的國家或地區以及業務範圍而異，但共同的目標是防止公司的活動導致侵犯人權的行為。公司面臨著不同的機遇和挑戰。因此，他們對保護人權之努力需要根據具體情況調整。</p> <p>在某些情況下，可能需要修正既有的流程和系統，而在其他情況下，可能需要構建用於監視</p>	<p>報告中報告社會責任，包括他們為尊重人權並減少對氣候的不利影響而採取了哪些具體措施。</p> <p>新的非司法補救機制也為主要私營和上市公司的透明度框架提供了支持，該機制可對涉及丹麥公司對國際企業社會責任原則的潛在不利影響(包括對人權的不利影響)的案件進行調查。</p> <p><b>評估丹麥大型及上市公司之 CSR 評估報告</b></p> <p>丹麥於 2008 年，在《財務報表法》中引入對大型公司之要求，包含強制公布其 CSR 報告。自從法定的 CSR 報告被引入以來，已經連續三年對法律要求的影響進行調查。</p> <p>於 2010 會計年度，公司在報告中納入人權議題之比率為 38% (2009 年為 16%)、納入勞工議題之比率則為 35% (2009 年為 16%) 皆有大幅提升的趨勢。</p> <p>由於國際企業社會責任準則的最新發展 (尤其是 UNGPs 的發展)，因此可以預期，未來對人權的關注尤其會增加。</p> <p>另根據丹麥《財務報表法》第 99a 條的最</p>

	英國	瑞典	丹麥
	<p>作，以協助通知企業可能面臨的人權風險；</p> <p>(6)協助設立結合商業和民間團體代表開展實際行動之機制，例如道德交易倡議 (Ethical Trading Initiative)；</p> <p>(7)資助提供 6 種服務語言的線上中心，提供關於 UNGPs 的指導建議和資訊。</p> <p>第三部分，英國政府強調未來會持續努力的方向。</p> <p>例如：</p> <p>(1)持續建立針對中小企業和政府指南；</p> <p>(2)鼓勵商會及產業團體，建立提供其會員有關人權政策和程序的指南；</p> <p>(3)鼓勵企業、國會與公民團體間的對話與溝通；</p> <p>(4)指導外交使館提升當地政府有關人權議題之意識，例如企業無法實行人權責任，係肇因於當地法規不符合國際人權法。</p> <p>● 2016 年版</p> <p>本年度版本之 NAP 報告在企業尊重人權方面，也是一共分成幾大部分：</p> <p>第一部分，英國政府也鼓勵企業主動遵循 UNGP 之內容，例如：遵守所有相關法律、</p>	<p>和控制的全新系統。</p>	<p>新修正案，公司必須從 2013 財政年度起就人權與氣候主題進行報告。</p> <p><b><u>設立最佳非財務報告獎項</u></b></p> <p>丹麥審計、會計、稅收以及公司融資貿易組織 FSR 每年都會自大型公司以及中小型公司中評選、宣布最佳企業社會責任報告。</p> <p>各公司之報告係由丹麥商業、組織、金融以及教育機構等選定出代表組成的小組進行評審。作為評估的一部分，也會研究公司是否也報告困難的主題，例如不利的人權影響。</p>

	英國	瑞典	丹麥
	<p>主動偵測與預防人權風險、將人權視為法規遵循議題、諮詢可能受人權風險受害之人、企業供應鏈人權風險管理等，英國政府認為企業應該將人權視為業務的核心，而不是僅作為企業慈善或社會責任的內涵。</p> <p>第二部分，英國政府協助企業尊重人權的行動，目前主要有幾方面，持續更新國家人權行動計畫、提供企業關於其供應鏈資訊透明度之協助、協助企業評估網路安全與人權等議題、協助其他志願指引的訂立、提供聯合國相關政策推動之資金等。</p> <p>第三部分，英國政府強調未來會持續努力的方向，例如：持續加強企業、國會與公民團體間的對話與溝通、主動告知企業可能面對的人權風險、或者對於當地社區與公民進行人權意識的宣導與教育活動等。</p> <p>同樣地，英國政府在這部分也提供許多成功的個案研究，例如：聯合利華報告、UNGP 的報告架構、EHRC 計畫、企業人權指標方案、建立網路安全之相關規範、緬甸商業人權中心之設置等</p>		
支柱三 有效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013 年版</li> </ul> <p>本年度版本之 NAP 報告，在有效救濟方面，</p>	<p><u>國家提供的法律補救措施</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瑞典之法院體系</li> </ul>	<p><u>司法救濟</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於丹麥《司法行政法》(Danish</li> </ul>

	英國	瑞典	丹麥
濟	<p>共分成以下兩大部分：</p> <p>第一部分，指出英國將採取促進有效救濟的行動。包括：</p> <p>(1) 傳播英國政府在 2012 年倫敦奧運會及倫敦身心障礙奧運會的經驗；</p> <p>(2) 英國貿易與投資部 (UKTI) 在其業務所在地市場向英國企業提供諮詢，協助對可能受公司營運影響者建立救濟機制；</p> <p>(3) 鼓勵英國企業擴展其在英國之執行經驗予海外之營運單位，依據當地情況建立有效的救濟機制；</p> <p>(4) 支持英國外交及國協事務部 (FCO) 之人權和民主計畫基金，協助其他國家、公民團體、商會與企業建立有效的救濟機制</p> <p>第二部分，說明英國政府確保企業的有效救濟。</p> <p>該報告指出，英國政府鼓勵企業審查其現有的救濟程序，以確保程序的公正、透明、可理解性、公告週知及觸及性。該報告指出，救濟程序應廣為宣傳，並能提供所有人使用，以促使救濟能有效處理，使用者並能免於恐懼和迫害。此外，報告並指出，企業是否要求其供應鏈採行類似的救濟措施，在已發現權利濫用之地區至關重要。</p>	<p>根據 UNGPs，國家有義務在公司實施侵犯人權行為時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包括司法和非司法機制。瑞典法律體系中可用的法律補救措施，符合瑞典已加入的國際人權公約。</p> <p>瑞典共有三種類型的法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普通法院，包括地方法院，上訴法院和最高法院，</li> <li>• 行政法院，即行政法院，上訴行政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以及</li> <li>• 專門法院，專門解決專門領域中的爭端，例如勞動法院以及競爭法院。</li> </ul> <p>瑞典政府將持續採取行動，以確保法院活動能夠有效、並高標準地進行，並確保案件積壓與周轉時間保持在合理水準。例如，近年來努力於制定適當的程序規範、可持續的司法系統以及更有效的工作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司法監察員制度</li> </ul> <p>任何人認為自己或任何其他人受到公共機構或中央或地方政府機構的官員不當對待或不公平對待時，也都可以向議會監察員 (Parliamentary Ombudsmen)，也稱為司法監察員 (Ombudsmen for Justice) 提出申訴。</p> <p>議會監察員也負責監督法律和其他法規在公共活動中的應用。根據相關規範，監督範圍還</p>	<p>Administration of Justice Act) 相關規範架構，為企業涉及人權問題之案件，如何獲得司法救濟的重要組成部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丹麥政府會不斷審查相關規範，以履行國際義務並確保相關規範適當地被執行。</li> </ul> <p><b>非司法救濟</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丹麥政府於 2012 年 3 月《企業社會責任國家行動計劃》，宣佈建立負責任的商業行為調解及投訴處理機構 (Mediation and Complaints-Handling Institution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為確保非司法救濟具有最大的合法性和權威性，該機構是根據丹麥法律設立的，該法律已由議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6 月 12 日獲得批准。</li> <li>● 該機構由五名成員組成：一名主席、一名專家以及三名成員，這些成員是根據丹麥工業聯合會、丹麥工會聯合會和丹麥 92 集團 (由 23 個丹麥非政府組織組成的協會) 所推薦。</li> <li>● 該機構的任務是調查丹麥公司涉及 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等國際 CSR 準則所稱之潛在不利影響案</li> </ul>

	英國	瑞典	丹麥
	<p>● 2016 年版</p> <p>本年度版本之 NAP 報告在提供有效救濟管道方面，也是共分成以下幾大部分：</p> <p>第一部分，在英國目前即具有很良好的人權救濟管道與文化，像是：特別的勞工法院、侵害人權的民事與刑事責任條款、尊重其他非財務性的補償措施、要求加害者道歉與修復和被害人之間的關係等，英國政府並設有平等與人權委員會、國家聯絡點、提供與接受人權案件申訴之特別官員等。</p> <p>第二部分，說明英國正在採取哪些行動，以強化人權侵害後的有效救濟，比如：英國貿易與投資部建議企業在內部建立人權救濟與申訴管道、英國外交部海外民主與人權計畫之推動、對於企業提供人權救濟之情況進行獨立之調查等措施，</p> <p>第三部分，這份報告約談到英國政府未來會著重哪些方面，已持續強化商業與人權之救濟層面。繼續確保英國為與商業活動有關的人權傷害的受害者提供司法和非司法補救措施。英國將繼續審查英國的人權補救規定。繼續支持其他國家在補救程序方面的工作，包括對其他國家的援助，民間社會和工會的努力以及對商業努力的支持。繼續努力促進對活躍於商業和人權相關問題的人權</p>	<p>涵蓋「其受雇或指派以及從事的活動涉及公權力行使之個人」以及「行政官員與受僱於公共企業的並代表進行相關工作之人員」。</p> <p>● 司法大臣制度</p> <p>某些監督職能則是由政府任命的司法大臣（Chancellor of Justice）行使。司法大臣的職責包括審查投訴和解決針對國家的損害賠償要求。</p> <p>● 監督《歧視法》之平等監察員辦公室</p> <p>平等監察員辦公室（Office of the Equality Ombudsman）是負責監督《歧視法》遵守情況的政府機構。監察員將首先嘗試誘使該法案適用的人自願遵守該法案。</p> <p>同時，申訴專員也可以經同意後代表個人提起訴訟。違反《歧視法》的人則可能被判向被歧視者支付賠償金。</p> <p>● 兒童事務監察員制度</p> <p>瑞典兒童事務監察員之主要任務是代表兒童的權益並監視社會對各種相關國際公約的遵守情況、推動中央、地方政府機構之落實，並負責提請注意瑞典就相關國際公約適用方面之不足，進一步提出對法律或條例之修正案。</p> <p>兒童事務監察員向政府提交年度報告，其中包含分析和建議，以改善兒童和年輕人的狀況。</p>	<p>件。</p> <p>● 調解及投訴處理機構是根據 UNGPs 和 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中所述之有效性標準來建立。</p> <p>● 該機構的評估將以 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 UNGPs 為基礎，尤其是在審理投訴時應包括 UNGPs 中所述的盡職調查概念。</p> <p>● 該機構專注於通過調解來解決投訴，無論是在公司內部層面（優先），或是在調解及投訴處理機構的協助下進行。如果無法進行調解，則該機構可以對此事展開調查，並根據結果發表公開聲明。</p> <p>● 該機構不僅可以審查涉及丹麥私人公司的投訴，還可以審查針對公共機構和非政府組織（例如 NGO）等私營組織的投訴。它還可以主動處理案件，這將使該機構在具有實質性重要性的案件中能夠積極主動。</p> <p>● 該機構也正在努力促進各界對 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的尊重以及對該機構的認識。相關宣傳活動包括：</p> <p>- 對丹麥公司進行有關機構知識和</p>

	英國	瑞典	丹麥
	<p>維護者與人權工作者的保護。</p> <p>相關的成功個案研究有：支持哥倫比亞，墨西哥和巴西的人權維護者、EHRC - 申訴機制項目、WWF 的投訴 SOCO 在維龍加國家公園(剛果民主共和國-DRC)的石油勘探活動無助於可持續發展，而且現行國際協議和 DRC 法律均禁止這種行為。</p>	<p>但兒童事務監察員不負責監督其他政府機構，且根據法律，不能干預個別案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OECD 國家聯絡點</li> </ul> <p>《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還提供了通過國家聯絡點 (NCP) 獲得補救的途徑。遵守該指導綱領的所有國家都有義務建立自己的國家聯絡點，以支持和促進該指導綱領。</p> <p>瑞典的 NCP 是於國家、企業和勞工組織間三方合作下運作。國家由政府部門的幾個部門代表，同時由外交部擔任召集人。瑞典企業聯合會和瑞典貿易聯合會代表企業部門，瑞典工會聯合會、瑞典專業協會聯合會、專業員工聯合會、Unionen(瑞典最大白領公會)以及 IF Metall (工業領域代表工會) 代表勞工組織。</p> <p>由於該《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是自願性的，因此 NCP 無權發布任何制裁。NCP 的主要任務是促進企業遵守《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並通過對話和討論幫助解決個別情況下的問題。</p> <p><b><u>公司本身的補救機制</u></b></p> <p>根據 UNGPs，公司有責任確保其經營不侵犯人權，並且如果公司造成或造成不利影響，則應設法為受害者提供補救。這種補救措施可能包括道歉，受害者及公司同意的金錢或非金錢補償或其他補救措施。</p>	<p>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知識的調查，以便能夠衡量未來幾年的進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作丹麥語、英語、法語以及西班牙語的宣傳單；該傳單已通過 112 個丹麥大使館分發給國外民眾；</li> <li>- 將 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翻譯成丹麥文；</li> <li>- 對相關利益團體、非政府組織等進行介紹和對話，以提高對該機構、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以及 UNGPs 的認識；</li> <li>- 制定關於供應鏈中盡職調查和基於公司衝突解決方案的指南；</li> <li>- 鼓勵丹麥大使館向當地利害關係人提高對丹麥國家聯絡點的認識。</li> </ul>



	英國	瑞典	丹麥
		<p>如果公司未造成不利影響，但該影響與公司運營直接相關，則情況將更為複雜。在這種情況下，如果公司具有預防或減輕不利影響的能力，則應有相對作為。</p> <p>對於公司如何最好地組織內部申訴機制，沒有現成的模型，而應根據各公司的具體情況評估合適作法。</p> <p>但仍有一些標準可參考，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透明度。即與受公司行為影響的人進行對話</li> <li>• 與員工代表進行談判和討論。通常為在涉及員工的案件中採取有效措施打下良好基礎</li> <li>• 完善內部吹哨者舉報的流程，跟進調查舉報之問題並保護吹哨者。</li> <li>• 安全和匿名的系統。用於處理涉及公司外部人士的投訴，那些認為他們或其他人已經或將受到公司行為所生不利影響。</li> </ul>	